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转让概述

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拟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东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拟将其所持本公司的 104,612,990 股股份，即占本公司总股本约 8.77%的股份转让给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泰安成)。2017 年 8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股权转让双方的权益变动报告书。2017 年 10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补充协议(一)、(二)的公告。2017 年 10 月 17 日和 10 月 18 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股权转让双方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2017 年 10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补充协议(三)的公告，并于同日披露了股权转让双方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修订稿。

二、股份转让过户情况

2017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收到洲际油气发送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结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本公司发送的股东相关信息，获悉本公司股东洲际油气将其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 104,612,99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77%)转让给和泰安成的过户工作已经完成，该部分股份已经登记在和泰安成名下，股份性质为无

限售流通股，过户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30 日。

截止 2017 年 10 月 30 日，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洲际油气持有本公司股份 0 股；和泰安成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50,571,19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63%，位居本公司第三大股东。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和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本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东相关信息。
2. 结算公司关于《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31 日